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的人士 乘搭專營巴士事宜

####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在符合《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74 條所訂限制的情況下，准許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本文件載述該建議的內容。

#### 背景

2. 壓縮氧氣是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管制的危險品之一。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A 條，任何人均不得將《危險品條例》所適用的物質或物品帶上巴士。因此，乘客如攜帶氧氣瓶，即使是自用醫療氧氣瓶，也不可使用專營巴士服務。

3. 目前，專營巴士公司營運約 5,800 輛巴士。根據香港職業治療學會(下稱「學會」)的資料(該學會同時代表需要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病人<sup>1</sup>的一般權益)，全港約有 6,000 名這類人士。當中約四成(即約 2,400 人)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4.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的士、公共小巴、渡輪和電車，其相關法定條文並無對攜帶氧氣瓶的乘客施加類似適用於公共巴士的嚴格管制。另一方面，如乘客在乘搭鐵路系統時需要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可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職員求助。

5. 當局亦曾研究過海外的做法，理解在倫敦、巴黎、多倫多和悉尼等城市，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一般獲准乘搭公共巴士。

---

<sup>1</sup> 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 建議

6. 當局明白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人士可能在外出或乘搭交通工具時，因醫療理由而需要攜帶壓縮氧氣瓶。為方便這類人士使用專營巴士服務，現建議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A 條，以准許攜帶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巴士，惟同一時間每輛巴士上不得有多於兩個氧氣瓶。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74 條，如貯存或運送的壓縮氧氣不多於兩個氣瓶(以每瓶 5 升計算)，是無須申領牌照的。

7. 運輸署在制訂建議時，已諮詢消防處、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專營巴士公司和學會。相關各方均認為，現時專營巴士的設計已有足夠的安全裝置(例如防火隔板)，把乘客車廂與可能較易燃的設備(例如引擎、油缸和空調系統)分隔開來。車廂亦有足夠的車門和緊急出口以及足夠闊度的通道，讓乘客在一旦發生火警時，迅速疏散。總的來說，有關建議應不影響巴士安全及其正常服務。

8. 就落實建議方面，我們經考慮消防處、機電署、專營巴士公司和學會的意見後，提議安排如下：

- (a) 任何乘客如想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乘搭專營巴士，應在登上巴士時並在繳付車費前就此事告知車長；
- (b) 乘客宜盡量坐在鄰近下車車門，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的優先座位；
- (c) 乘客下車時應通知車長，以便車長點算巴士上氧氣瓶的數目；以及
- (d) 如巴士上合共已有兩個氧氣瓶，車長不會准許另一名攜帶氧氣瓶的乘客登上該輛巴士。

9. 我們會在新措施落實前進行宣傳，以便乘客(特別是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人士)知悉相關安排，以確保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當局擬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14A條的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